

# 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30-020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產學合作專班及增進產學合作教學成效，特設置「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委員會」(以上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專班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專班包括：產業碩士專班計畫、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五專十二技護理專班及其他政府機關所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之專班。
-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、招生策略中心主任及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教學單位之學院院長、系主任(專班主任)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召集人依所成立專班計畫之規定遴聘之，並由專班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；若屬跨學院成立之委員會，則由召集人指定參與教學單位之系主任一名擔任執行秘書。
- 第 4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依計畫定期召開會議。
  - 二、 研議課程規劃及銜接事宜。
  - 三、 研議技專、高職(專科學校)、廠商(含醫療機構)資源共享、相互支援及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。
  - 四、 研議學生升學技專遴選、工作安排及輪調與輔導相關事項。
  - 五、 產業人才培育規劃及他與本計畫相關之合作事項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之召開、出席、決議規定如下：
- 一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或有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請求召開會議。
  - 二、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擔任主席。
  - 三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任委員裁決。
- 第 6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業務承辦人員列席報告或說

明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